

证券代码：688106

证券简称：金宏气体

公告编号：2025-053

转债代码：118038

转债简称：金宏转债

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日常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近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宏气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及金宏气体（淄博）有限公司与山东睿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就山东睿霖高分子空分供气项目签署了《供气合同之变更协议》，将原合同约定的“建设一套 23000Nm³/h 等级的空分装置及其附属设施”，变更为“建设一套 50000Nm³/h 等级的空分装置及其附属设施”。
- 合同金额：根据《供气合同之变更协议》测算，约为 40 亿元（不含税），具体以实际为准。供气期限自供气启动日起二十（20）年。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：根据变更协议相关条款约定，公司需新建一套 50000Nm³/h 的空分装置及其附属设施，正式启动工程建设后不超过 15 个月投产供气，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。若本供应合同顺利履行，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的核心竞争力，且能对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带来有益的帮助。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履约风险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合同履约周期较长，在履行期间，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、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影响最终执行情况的可能。

2、违约风险：合同中已就违约、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，如本合同执行中

存在因公司原因，出现供气不足、无法供气或未能按要求供气等情况，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。

一、日常经营合同基本情况

2024年5月21日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控股子公司金宏气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金宏”）与山东睿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睿霖高分子”）签订了《供气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通过新建1套 $23000\text{Nm}^3/\text{h}$ 的空分装置及其附属设施，向对方供应工业气体产品——氧气和氮气。根据合同测算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18.6亿元（不含税），具体以实际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。

二、日常经营合同进展情况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上海金宏积极推进项目建设，成立金宏气体（淄博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淄博金宏”）作为项目公司。因客户山东睿霖高分子的用气需求发生调整，上海金宏、淄博金宏于2025年10月30日与山东睿霖高分子签订了《供气合同之变更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变更协议”），将原合同约定的“建设一套 $23000\text{Nm}^3/\text{h}$ 等级的空分装置及其附属设施”，变更为“建设一套 $50000\text{Nm}^3/\text{h}$ 等级的空分装置及其附属设施”，经测算，合同总金额由原先的18.6亿元（不含税）变更为40亿元（不含税）。

三、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主体：原合同中规定“乙方（即上海金宏）将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独立法人实体（项目公司），双方同意，在该法人实体成立后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转让给该法人实体履行。”现项目公司淄博金宏已成立，因而变更协议由上海金宏、淄博金宏与山东睿霖高分子签署；

（二）合同金额：根据变更协议测算，约为人民币40亿元（不含税），具体以实际为准；

（三）支付进度安排：根据合同约定，每月按时支付；

(四) 履行地点：合同对方项目附近，新建的空分装置所在的使用围墙界定的整个区域；

(五) 履行期限：供气期限自供气启动日起二十（20）年；

(六) 生效条件：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；

(七) 违约责任：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，出现供气不足、无法供气或未能按要求供气等情况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；

(八) 争议解决方式：合同及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自提出争议之日起 30 天内协商不果，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合同的签订，是基于客户需求变化后的调整，若顺利履行，不会对当期业绩带来贡献，但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进一步的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的核心竞争力，且能对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带来有益的帮助。

(二)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(一) 履约风险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合同履约周期较长，在履行期间，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、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影响最终执行情况的可能。

(二) 违约风险：合同中已就违约、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，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，出现供气不足、无法供气或未能按要求供气等情况，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